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此外，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、2025年8月12日、2025年8月26日、2025年8月27日、2025年9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变更备案工作。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具体如下：

变更事项	变更前	变更后
注册资本	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,051.3553 万元。	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,051.3500 万元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《营业执照》记载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。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4403007341708695

法定代表人：王华君

认缴注册资本：92,051.3500 万元

主体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01 月 15 日

经营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办公楼三层、厂房 D 一层、厂房 E 一层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销售纸箱、彩盒、包装盒、布袋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、PU 包装成品、塑胶制品（不含国家限制项目）；出版物、包装装潢印刷品、其他印刷品印刷；精密模切件、不干胶贴纸、丝印铭板、胶带、保护膜、标签的研发、设计和销售。从事广告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，应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）；包装设计、平面设计、品牌设计、结构设计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自有房屋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（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，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）；广告喷绘业务；会务服务；创意服务；舞台设计、布置；文化活动策划；展示展览策划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包装服务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木制容器销售；木制容器制造；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；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经营项目：生产纸箱、彩盒、包装盒、布袋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、PU 包装成品、塑胶制品（不含国家限制项目）；出版物、包装装潢印刷品、其他印刷品印刷；精密模切件、不干胶贴纸、丝印铭板、胶带、保护膜、标签的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